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世界

相　對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92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,618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訴訟上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提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其目的在阻止債權人實施強制執行，如債權人已撤回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，執行程序已不存在，無阻止執行之問題，供擔保之原因應認為已消滅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110年度北簡聲字第147號民事裁定，為提供擔保聲請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7928號之執行程序，曾提存新臺幣7,618元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92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撤回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伊亦回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及民事執行處撤銷執行命令通知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撤回對其之強制執行聲請，經本院調閱110年度司執字第57928號卷宗查明無訛，既然相對人已撤回強制執行程序，應認相對人未因停止執行而受有損害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應已消滅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